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10.01.27 北市產業工字第 110300362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7 日

要 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就「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涉及該局之「重要新興產業」認定範圍之說明

主旨：有關「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下稱南港通檢案）涉及本局權管之「重要新興產業」認定範圍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南港通檢案「重要新興產業」之認定範圍如下：

（一）企業核心產業領域為資通訊、智慧機械、生物科技、綠能科技或其他經本局公告具前瞻性發展潛力而應扶植之產業相關領域。

（二）於擬進駐地點從事核心技術、產品、勞務或服務之研發、設計、創新、改進、試量產或行銷等項目；除都市計畫允許使用者外，不得從事具危險性、公害嚴重之生產製造，且其營業場所不得作為賣場使用。

二、南港通檢案之「新興產業」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權管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商業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請刊登本府公報）

抄本：